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本公司审计师、财务部、审计部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后以通讯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口头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五）2025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